

法 院 公 告

庄文煌：

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市芗城宇顺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漳州市芗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三人庄文煌工伤保险资格或者待遇认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证据材料、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15 日，并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1 月 26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1 月 2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1 月 26 日)